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的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6115.0738万元，资产总额为9379.3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8日

